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

週別	日期	危機處理 機動調派	值週組長 評九年級	對面7-11 評八年級	明志側門 評七年級	備 註
一	02.22-02.26	生教組長 副生教 生教行助	生教組長	43 盧冠如	44 廖竟妤	1. 教師值勤時間：7:00-7:40及15:55-16:05於警衛室辦理簽到。 2.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：7:00-7:40及15:55-16:05並至警衛室簽到。 3.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，並填妥委託書（學務處生教組）。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。 4. 身體不適、懷孕，或已安排代導師之同仁也煩請告知生教組，將由生教組同仁協助值勤。 5.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戴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。協助處理偶發事件，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。 6.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、禮節是否周到，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，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。 7.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、午休及朝會時間。一天一次，共計五次。 8.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，責任很重大，因您的關心及付出，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，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。 9. <u>值週組長評九年級，值對面7-11的同仁評八年級，防止學生穿越馬路。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，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。</u> 10. 當週值週老師可於值週後一年內，請補休半天，課務自理。 11.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，即具榮譽便服資格：(一)當週「秩序競賽」及「整潔評分」獲年級特優。(二)積分制，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，特優二點，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。若當週同時達成(一)、(二)項條件者，則以條件(一)視為一次便服日。施行便服日班級，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、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、任何生活常規(如戴安全帽、穿越馬路、邊走邊吃、上課吵鬧等)違規者，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。每班每週申請便服日以一次為限。 1.值週組長若臨時有事不克值勤，請立即通報生教組派員協助。 2.因應少子化與副組長的編制縮減，組長值週次數勢必增加。生教組採漸進式調整輪值方式，從每學年兩次增到三次，請同仁共體時艱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！如有任何問題或指教，煩請撥打分機316生教組，謝謝！
二	03.01-03.05		副生教	45 黃怡銘	46 蕭嘉玲	
三	03.08-03.12		6 資料組長	47 黃春惠	48 林宜慧	
四	03.15-03.19		7 副訓育	49 林青燕	1 張祿純	
五	03.22-03.26		8 訓育組長	2 洪秋月	3 賈旻暉	
六	03.29-04.02		9 副教學	4 楊宗叡	5 林欣瑤	
七	04.05-04.09		10 資訊組長	6 王珮文	7 柯美霞	
八	04.12-04.16		11 教學組長	8 謝惠雯	9 沈政華	
九	04.19-04.23		12 體育組長	10 陳穎穎	11 周維倫	
十	04.26-04.30		1 衛生組長	12 鄭慧鈴	13 許美約	
十一	05.03-05.07		2 特教組長	14 吳慈婷	15 陳佩吟	
十二	05.10-05.14		3 註冊組長	16 鄭秀幸	17 高 涵	
十三	05.17-05.21		4 設備組長	18 林奇瑩	19 陳欣萍	
十四	05.24-05.28		5 輔導組長	20 林憶蘭	21 許庭玉	
十五	05.31-06.04		6 資料組長	22 張儷馨	23 沈廉雅	
十六	06.07-06.11		7 副訓育	24 蔡佳樺	25 鄭軒儒	
十七	06.14-06.18		8 訓育組長	26 李莉華	27 黃雅麗	
十八	06.21-06.25		生教組長	28 劉冠雯	29 邱嘉惠	
十九	06.28-07.02		副生教	30 洪健祐	31 戴思平	